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1)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2)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3)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4)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統稱「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二零二一年通函」)；及(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二零二三年通函」)(統稱「該等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i)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陳永安先生(「陳先生」)；及(ii)陳先生之配偶梁綺玲女士(「梁女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以下兩宗事件，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該等通函中有關陳先生及梁女士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若干股權數目出現錯報，及陳先生和梁女士的股份權益應作以下調整：

(A)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陳先生及梁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應已增加**38,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陳先生分兩批購入合共88,000股股份(即一批50,000股股份及另一批38,000股股份)。然而，本公司的一位前僱員(其協助陳先生就有關權益披露作出相關安排)由於無心之失未有於相關時間披露上述所購買88,000股股份中的該批38,000股股份。

(B)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陳先生及梁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應已增加額外5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陳先生購入合共5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另一位前僱員(其通常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部以協助陳先生就有關權益披露作出相關安排)由於無心之失未有於相關時間就有關購買提交權益披露文件。

由於上述事件，(i)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通函所披露陳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應予調整，增加38,000股股份；及(ii)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通函所披露陳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應予調整，增加88,0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披露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該等通函中分別有關陳先生及梁女士的經修訂股份權益將造成繁冗負擔。因此，供說明用途及供股東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最新刊發的年報)所披露陳先生及梁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權情況應修訂如下(修訂以下劃線顯示)：

(I) 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35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陳先生的股份權益修訂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陳永安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38,449,500 (附註(ii))	53.56%
	配偶權益	1,165,000 (附註(ii))	0.12%
	實益擁有人	<u>3,551,000</u> (附註(ii))	<u>0.35%</u>

(II) 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37頁「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梁女士的股份權益修訂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65,000 (附註(ii))	0.12%
	配偶權益	<u>542,000,500</u> (附註(ii))	<u>53.91%</u>

隨附的附註(ii)修訂如下：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的配偶梁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542,000,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即由陳先生透過俊發擁有權益的538,449,5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由陳先生直接持有的3,55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該等通函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該等通函中與陳先生及梁女士股份權益有關之任何上述未提及的其他資料將按上述澄清作詮譯及修正，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該等通函所載餘下內容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真執行企業管治，並訂有若干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每名董事有充份了解及知悉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認為今次屬個別事件。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將傳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股份的內部守則，有關董事亦將接受額外的董事培訓。

董事會謹此強調提交權益披露為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主要職責，而該次事件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